关于县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经县财政局汇总，我县2016年县级“三公”经费决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2005.5万元，比上年减少101.5万元，降低4.82%。其中：公务接待费1065万元，减少56万元，降低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13.66万元，减少23.3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2.34万元，减少24.6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4.5万元，增加1.5万元，是用于县档案史志局根据省档案局安排经省外事办批准赴美国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相关支出。

县级“三公”经费下降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厉行节约各项规定，继续严控和压缩“三公”经费。